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株天政复字第138号

申请人：周 某，女，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桃，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周某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申请人投诉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9月15日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5月1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结案反馈行政行为。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本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4月9日在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天元区 商行消费15.5元购买了“贤哥大丝兄辣条”和其他东西，后发现“贤哥大丝兄辣条”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5日，保质期150天，商家销售时已经过期。后申请人使用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该违法行为，被申请人2023年5月1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结案反馈称执法人员到达商家进行检查，并未发现过期食品。商家表示该商品不是他

家的。建议申请人与商家联系，进行退款处理或者收集证据通过司法途径维权。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处理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也没有向申请人调取视听资料证据，没有充分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明显不当，遂复议。

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为当初作出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4月9日，在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111号天元区商行购买了“贤哥大丝兄辣条”及其他，共计消费15.5元。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贤哥大丝兄辣条”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5日，保质期150天，申请人认为商家在出售时商品已过期。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该违法行为。2023年5月17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予以立案。2023年8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反馈称：“执法人员到达商家进行检查，并未发现过期食品。商家表示该商品不是他家的。建议你与商家联系，进行退款处理或者收集证据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购买视频光盘、付款记录截图、商品照片和商品详情视频、12315举报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

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为当初作出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应当依法撤销。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反馈，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